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1-005

## 特别提示

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2.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7,500万份的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9,075万股的6.88%。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满足时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60元。公司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4. 公司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5. 行权安排:本计划有效期为首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年(72个月)。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激励对象应在未来60个月内分期行权。本计划授予期权行权及每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本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本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五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本次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受以下限制:

1. 股票期权自薪酬考核评价结果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 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以2009年和2010年去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201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201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2013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3%
第四个行权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201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五个行权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01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4%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具体测算方法和操作实施程序的解释归于《中国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7.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局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5人,占员工总数的3.69%左右。

9. 股权激励计划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由中国证监会无异议,中国宝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授予激励对象的授予日应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自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30日内,须由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授权进行审核,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的公告前30日起;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③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④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5.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每次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等待期为一年(12个月)。

6. 可行权日:指在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中国宝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授权进行审核,并不得为下列期间内: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的公告前30日起;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③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④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局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195人,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陈立立	董事局主席兼总裁
邱仁初	董事局常务副总裁
陈泰康	董事局常务副总裁兼执行总裁
陈平	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
黄德华	财务总监
张 伟	副总裁兼董秘
陈文明	审计长
钟泽生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熊国臣	副总裁
其他人员	共186人

注:其他人员的姓名及职务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为195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的3.69%;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9名。上述人员均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2009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由股东大会就激励对象授予日予以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直系亲属。

四、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授予分配情况

1. 拟授股票期权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7,500万份的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9,075万股的6.88%。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安排情况下,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期间内,以事先约定的行权价格购买一定数量公司股票的权利。

2. 标的股票来源

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依据激励计划,共195名员工获授股票期权,其中9名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股票期权涉及的公司股票总量为2,630万股,占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35.07%,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41%,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立立	500.00	6.67%	0.46%
邱仁初	410.00	5.47%	0.38%
陈泰康	400.00	5.33%	0.37%
陈平	260.00	3.47%	0.24%
黄德华	260.00	3.47%	0.24%
张 伟	200.00	2.67%	0.18%
陈文明	200.00	2.67%	0.18%
钟泽生	200.00	2.67%	0.18%
熊国臣	200.00	2.67%	0.18%
其他人员	4,870.00	64.93%	4.47%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年(72个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中国宝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授权进行审核,并不得为下列期间内: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的公告前30日起;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③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④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5.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每次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等待期为一年(12个月)。

6. 可行权日:指在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中国宝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授权进行审核,并不得为下列期间内: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的公告前30日起;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③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④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公司的标的股票平均收市价12.23元。

七、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行权条件

1.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 股票期权的生效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60个月内分期行权。本次授予期权行权及每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本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本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本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五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本次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每个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部分分期由公司注销。

3.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受上述股票期权生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绩效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②本计划首次授予在2011-2015年的5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以2009年和2010年去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201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201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2013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3%
第四个行权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201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五个行权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